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確保個人誠信、透明度及作出充分披露。

企業管治常規

經考慮（其中包括）獨立專業人士（解釋見下文）所進行檢討及／或核數得出的結果後，董事認為，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上市後直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期間一直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的原則並遵守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明確查詢後，本公司確認，董事於回顧財政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規定的標準。

董事會

本公司擁有具效率的董事會，由適當比例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領導、控制及監督本公司的業務及事務。董事會致力作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客觀決定。

董事會由七名執行董事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行政總裁）、David Martin Hodson先生、Tian Toh Seng先生、Lee Wing Fatt先生、Lew Shiong Loon先生、林綺蓮女士及John Pius Shuman Chong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Timothy Patrick McNally先生（主席）、Tun Dato' Seri Abdul Hamid Bin Haji Omar、Wong Choi Kay女士及周練基先生組成。董事履歷載於「董事會簡介」一節。

就董事所知，董事會各成員之間及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概無財務、業務及家族或其他重大／關聯關係。彼等皆可自由作出獨立判斷。

本公司已接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作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一年的服務合約。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年內，董事會於有需要時定期舉行會議。本公司會於每次會議舉行後合理時間內向董事發出載列適當詳情的董事會會議記錄，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最終定稿及保存。董事會會議記錄可供董事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舉行了三次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的出席率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 舉行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 (行政總裁)	3/3
David Martin Hodson先生	3/3
Tian Toh Seng先生	3/3
Lee Wing Fatt先生	3/3
Lew Shiong Loon先生	3/3
林綺蓮女士	3/3
John Pius Shuman Chong先生	3/3
獨立非執行董事	
Timothy Patrick McNally先生(主席)	3/3
Tun Dato' Seri Abdul Hamid Bin Haji Omar	1/3
Wong Choi Kay女士	3/3
周練基先生	2/3

董事可於有需要時徵詢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彼等履行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本公司將會及時向董事提供適當及充足資料，讓他們得知本集團的最新發展。

主席及行政總裁

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分開並由不同人士出任職位，確保達到權力與職責之間取得平衡，使權力不會集中於董事會內任何一名個別人士身上。主席 Timothy Patrick McNally先生負責監督董事會的職責，而行政總裁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則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業務及整體營運。主席與行政總裁兩者的職責有明確劃分。

董事會的委任

董事會已成立四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反洗黑錢活動監督委員會，並授權彼等監督本公司的若干事務。本公司為董事委員會制訂明確的書面職權範圍，董事委員會須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彼等的決定及推薦建議。本公司業務的日常管理則會交由部門主管負責。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制訂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 Wong Choi Kay女士、Tun Dato' Seri Abdul Hamid Bin Haji Omar及周練基先生組成。Wong Choi Kay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其中一個主要職責為確保財務申報與內部監控準則的客觀性及可靠性，以及與本公司的外界核數師保持恰當關係。

企業管治報告

由上市日期(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審核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成員的出席率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 舉行會議次數
獨立非執行董事	
Wong Choi Kay女士(委員會主席)	1/1
Tun Dato' Seri Abdul Hamid Bin Haji Omar	1/1
周練基先生	1/1

於回顧財政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考慮、審核及討論下列各項：(1)核數及財務申報事宜；(2)委任外聘核數師(包括委聘條款)；(3)經審核財務報表；及(4)委聘獨立專業人士檢討本集團針對反洗黑錢的內部監控。每名審核委員會成員均可不受限制地聯絡外聘核數師及本集團所有高級職員。

審核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制訂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現時由Timothy Patrick McNally先生、Tun Dato' Seri Abdul Hamid Bin Haji Omar、周練基先生、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及Tian Toh Seng先生組成。Timothy Patrick McNally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其中一個主要職責為就本公司有關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釐定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具體薪酬福利及就釐定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以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專業知識、才幹、表現及責任為依據。除薪金外，本集團亦提供員工福利(如醫療保險)及為員工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本集團可能會酌情發放花紅予個別人士，作為彼等為本集團業務作出貢獻的獎勵。

薪酬委員會會考慮同類公司所支付的薪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投入的時間及各自的責任、本集團其他部門之聘用條件及是否需要按表現發放酬金等因素。

由上市日期(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薪酬委員會並無召開任何會議。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除Timothy Patrick McNally先生外，全體成員均有出席是次會議，會議上考慮(其中包括)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若干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福利。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制訂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現時由 Timothy Patrick McNally 先生、Tun Dato' Seri Abdul Hamid Bin Haji Omar、周練基先生、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 及 Tian Toh Seng 先生組成。Timothy Patrick McNally 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其中一個主要職責為負責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術、知識與經驗)，並就任何擬定的變動向董事會作出建議。該委員會具有書面權責範圍，股東亦可要求索閱有關權責範圍。提名委員會亦負責物色具備合適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選，並挑選獲提名出任董事的候選人或就挑選有關候選人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提名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推薦合適候選人時將會考慮其資歷、工作經驗及投入的時間。提名委員會亦會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就有關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其連任計劃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由上市日期(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提名委員會並無召開任何會議。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除 Timothy Patrick McNally 先生外，全體成員均有出席是次會議，會議上考慮修改董事會的組成及建議委任一名新候選人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內部監控

本公司已成立現時由 David Martin Hodson 先生(主席)、Timothy Patrick McNally 先生、Tun Dato' Seri Abdul Hamid Bin Haji Omar、Wong Choi Kay 女士、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Tian Toh Seng 先生、Lee Wing Fatt 先生及 Lew Shiong Loon 先生組成的反洗黑錢活動監察委員會。反洗黑錢活動監察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訂反洗黑錢發展及推行項目的政策及策略，並協助確保品質控制及以監察委員會身份處理反洗黑錢事項。

此外，本公司已透過內部審核部門進行兩次內部審核，以評估反洗黑錢內部監控的效力及記錄該等內部審核的結果，以作日後檢討及參考之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已委聘獨立專業人士檢討本集團針對反洗黑錢的內部監控措施。獨立專業人士已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認為整體來說，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措施遵守金融行動專責小組的建議。詳情請參閱報告「檢討針對反洗黑錢的內部監控措施」一節。

本公司亦已委聘另一名獨立專業人士評估柬埔寨的投資風險，並在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報告內載列其得出的結果。該名獨立專業人士認為，整體來說，柬埔寨的投資風險屬可控制的水平。有關詳情請參閱載於年報「有關柬埔寨投資風險的獨立調查」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已透過獨立專業人士及審核委員會進行的檢討審核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措施，並認為本集團已有效實施其內部監控措施。

董事及核數師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其有責任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確保財務報表乃根據法律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董事亦確保適時刊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發出的聲明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書」一節。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彼等並不知悉任何涉及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狀況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核數師薪酬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就本集團外聘核數師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而須支付的費用金額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審核服務	309
首次公開發售的其他費用	506
合計	815

附註：與本公司進行首次公開發售有關的核數師費用為506,000美元，被列作發行費用處理，並於股份溢價賬中扣除。

與股東溝通

本公司明日其有責任向股東匯報本公司的表現，並承諾會透過不同正式溝通途徑與股東保持聯繫。這些途徑包括年報及年度賬目、中期報告及中期賬目，以及新聞稿與公布。